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分機：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7386@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5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第4點第2款「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洽詢電話及第5點第3款附件2「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服務證明」，並已置放於本部網頁，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7月29日「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認定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資訊，可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醫事司」/「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mp-106.html>）查詢。

正本：考選部、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玄奘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義守

衛生局 1101223



大學、實踐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流行病學學會、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台灣癌症登記學會、台灣健康保險學會、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



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申請須知

修訂日期 110 年 12 月 23 日

一、申請日期：

自民國110年07月12日起受理申請，以1人1件郵寄為之。重複寄件者，以收件日在後者為準。

二、申請資格：依據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上開學分、學位學程及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527號公告「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認定原則」。

三、申請地點：

一律採郵寄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543室」，並請註明「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收。

四、申請書表：

- (一) 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下載（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mp-106.html>；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
- (二) 「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洽詢電話：
(02) 23584341；097-509-3261

五、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一) 資格審查申請書（含國民身分證正面、背面影本各1份，以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2張）。（格式如附件1）。
- (二) 畢業證書影本（可以具師級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取代）。
- (三) 學校開具之修習十八學分證明正本或服務機關/機構開具之公衛相關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正本文件格式（如附件2），該證明文件應符合本部公告公衛師法規定之事項。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使用本部所訂申請書格式填具各項資料。服務機構有多家者，應依服務機構分別開具服務證明。
- (二) 公共衛生學分課程之六大領域均至少各修習一學科，合計至少18學分以上。
- (三) 使用學歷證明者，一律以畢業證書為憑，其他文件概不接受（外國學歷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關於學系或學分課程名稱差異之疑義，請檢附學校之學系及課程內容以利研判。）

- (四) 本部依審查之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具足資證明有實際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 (五) 受理申請後，將儘速依收件順序分批開會審查，為作業需要，如欲查詢申請進度，請電話詢問作業進度。
- (六) 經審查合於公衛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三款規定之資格者，發給審查合格證明，作為報名參加公衛師考試之資格證明。
- (七) 得應公衛師考試資格證明之核發，以當次公衛師考試報名截止前45個工作日寄達「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提出申請，且經查驗資料完整無須補件者，將於當次考試報名截止日前核發。
- (八) 「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證明」遺失或損毀者，應檢具原申請文件並填寫補發具結書送「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小組」辦理補發。

七、其他事項：有關「公共衛生師法」及「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認定原則」，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mp-106.html>；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審查專區」）下載。